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公告

茲提述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與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一項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先決條件未能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達成，故要約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並獲批准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間延至交易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與要約人有意繼續刊發載有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杰

承董事會命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杰、劉海濤、楊永元、孫力實、周明臣、任傳俊、王振侯、高世星及陳天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方壽林先生(主席)、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與潘杏嬋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發表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發表與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